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7號

聲 請 人 陳秋煌

相 對 人 陳秋富

陳建忠

陳秋涼

陳黃秀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秋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45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建忠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45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秋涼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45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黃秀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45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

01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規定
02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3 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
04 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
05 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
06 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
07 定其訴訟費用額。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08 1項、第3項、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10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8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11 示比例負擔並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
12 經查：聲請人於起訴時經本院命補繳納裁判費用新台幣3,00
13 0元，於訴訟繫屬中，經本院命補繳裁判費49,282元，已由
14 聲請人繳納完畢（參第一審卷，頁45、195），此有自行收
15 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是以，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
16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456元（計算式「 $(3000+49282) \times 1/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17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19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
20 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26 書記官 陳鉉岱